

编号：城南 2024288

城南街道道路大修工程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路通鑫缘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4 年乡村公路大修及安保工程-城南街道（项目名称），已接受北京路通鑫缘
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 标
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 年乡村公路大修及安保工程-城南街道邓南路大
修工程、2024 年乡村公路大修及安保工程-城南街道水南路北辅线大修工程、20
24 年乡村公路大修及安保工程-城南街道水南路南辅线大修工程、2024 年乡村公
路大修及安保工程-城南街道北京湾西路大修工程。

（2）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内。

（3）工程内容： 大修 。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5）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

2. 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
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如有);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7) 通用合同条款 (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8) 技术规范 (项目专用本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9) 图纸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含算术性修正和不平衡报价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 如果有);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资金监管协议;

(13)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90 日历天。

总价:

北京湾西路大修工程: 人民币 (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肆仟捌佰零肆元整

(¥1324804)。

邓南路大修工程：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玖仟壹佰玖拾叁元整
(¥1709193)。

水南路北辅线大修工程：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玖仟柒佰叁拾肆元整
(¥619734)。

水南路南辅线大修工程：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捌仟肆佰柒拾肆元整
(¥658474)。

四条路总额：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壹万贰仟贰佰零伍元整 (¥4312205)。

工程质保金：5%（缴纳 5%质保金后，按照审计金额 100%拨付），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5. 甲方工作

5.1 开工前 7 天, 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5.2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5.3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 7 日书 面通知乙方。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5.4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5.5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若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施工，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停止施工。

5.6 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

5.7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工程相关施工质量、进度、安全、保护、保修、合法用工等各项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在本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全额支付给甲方。

5.8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的审批证件。

6. 乙方工作

6.1 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 根据甲方要求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6.2 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6.3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 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6.4 应按有关规定, 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 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 由相应责任人承担。

6.5 发生伤亡事故, 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 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应提供抢救抢险的必要条件, 协助处理事故。事故引发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6 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 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 应与甲方协商安全防护措施, 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6.7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生产施工系列规定, 采取严格、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根据现场际情况及时设置适当的围挡及警告标识, 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甲方或第三方人员和乙方自身人员等的安全。施工过程中造成任一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8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 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6.9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居民 12345 投诉, 由乙方负责解决。如达不到“双满”结果, 每件扣除乙方 1000 元。

由甲方负责;

13.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但须提前一周书面通知乙方,并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相应工程量的工程款。

13.4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按工程款总价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3.5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13.6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工程款总价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3.7 乙方负责施工区的防火、防盗等保安工作,如由于乙方的疏忽或故意造成的人员及财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3.8 在本工程实施或完工、修复中,如完全属于乙方责任造成乙方人员的伤亡或财产损失及由此产生的索赔、诉讼及赔偿等开支,由乙方自行负责。.

13.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额还给甲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 乙方或其乙方工作人员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承办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资质以及法律、政府要求的各项批准执照文件;

(2) 采用不符合国家、北京市及行业规范或甲方要求的施工材料施工;

- (3) 本工程竣工后未通过甲方验收，经【2】次整改仍不能通过验收的；
- (4) 乙方无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中途停工的；
- (5) 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
- (6)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质量责任事故，或造成【5000】元以上的经济损失的。

13.10 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14.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5. 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郑勇 (签字)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学崔 (签字)

2024 年 10 月 8 日

2024 年 10 月 8 日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4年乡村公路大修及安保工程-城南街道（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施工单位北京路通鑫缘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4年乡村公路大修及安保工程-城南街道（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4 年乡村公路大修及安保工程-城南街道 (项目名称) / 标段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郑勇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维武 (签字)

2024 年 10 月 8 日

2024 年 10 月 8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北京路通鑫缘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4 年乡村公路大修及安保工程-城南街道工程（项目名称）第 /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北京路通鑫缘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2024 年乡村公路大修及安保工程-城南街道。
- 地理位置：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内。
- 工程规模：大修。
- 主要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

二、安全生产目标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安全地完成项目的建设施工任务。总的目标是：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三、安全生产费用

1. 费用金额及使用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柒佰壹拾叁元整（¥64713 元）（已包含

于施工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当中，不在另行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做他用。

-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检测、监测设备和设施支出。
- (2) 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3) 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 (4) 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 (5) 安全教育培训费用及应急救援演练。
- (6)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超出使用范围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均不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2. 支付方式及条件

承包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经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与当月工程款计量支付表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核。监理人收到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核实无误后予以签字确认。发包人对经监理人签字确认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进行审批后，及时支付给承包人。

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使用超出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经监理人审核签字确认，报送建设单位审批后，超出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在合同总额的工程费用中给予计量支付；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使用少于合同中规

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发包人不得支付余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项目、使用部位等。

四、双方职责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公路水运工程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京交路安发[2012]262 号）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承包人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同时安排专人做好会议纪要；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定期和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做好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7) 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技术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长大隧道、高墩桥梁、高填方路基等建设工程，还必须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同时对于安全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应请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论证。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相关的安全标志牌，在悬崖、陡坎、沟、槽、坑、井等危险部位设有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

(12) 承包人应该详细核查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现场以及濒临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同时承包人应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3) 承包人在雨季、冬季、高温季节、夜间等特殊季节和环境条件下施工时，应采取相应的特殊安全措施。临时工程以及附属工程、生产设施应避开不良地质处所，并应符合防洪、防火、防雷、防风以及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做好现场防护和成品保护。

(14) 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以及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15)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6)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7) 本工程开工至交工验收期间本标段范围内的任何生产以及因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交通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18) 承包人应在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大修工程中满足《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标准》规定要求，制定相应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平安工地达标。

五、. 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暂付或扣除安全生产费用。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将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扣除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用。

六、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项目完成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办理完成项目交工验收和交工结算手续，在承包人收到安全生产费用尾款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七、附则

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安全生产合同；
- (2) 附件：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
- (3) 施工合同协议书所有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郑勇 (签字)

2024 年 10 月 8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崔学武 (签字)

2024 年 10 月 8 日